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4-0046-05

当前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现状分析及对策

李欣

(重庆市江津区司法局 四面山司法所, 重庆 402260)

[摘要] 农民工作为亦工亦农的劳动主体,是目前我国城市化和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但二元户籍制度的束缚、收入偏低的经济制约、角色转换的不适应以及社会各界的忽视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使他们在当前社会中陷入了精神文化生活缺失的困境。要充实农民工的精神文化生活,政府部门须改革完善户籍制度、贯彻落实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就业制度、为农民工提供充实且均等的公共文化服务;企业应重视农民工群体的经济利益,为农民工开展教育培训,给予农民工更多的人文关怀;社区要通过多种途径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媒体要积极引导社会关注农民工的精神文化生活,农民工也应通过自身努力不断提高自己精神文化生活的质量。

[关键词] 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公共文化服务

[中图分类号] D412.7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4.008

改革开放的发展和市场经济制度的引入使得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农民工这一支城市建设的新型劳动大军应运而生。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民工目前已经成我国工人阶级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正在逐渐演变成为工人阶级的主力军”^[1]。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2年统计公报显示,2012年全国农民工总量为26261万人,随之农民工问题也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农民工精神生活贫困化、孤岛化的现象明显与我国以人为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目标格格不入。因此,充实与提高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成为当下我国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并成为彰显社会公平、缩小城乡差距的题中应有之义。

我国学术界从21世纪初开始正式研究农民工文化生活问题,当前对这一问题的描述使用频率较多的词汇是“孤岛化”、“荒漠化”、“边缘化”、“过客”、“缺失”、“匮乏”等。有学者从社会稳定的层面出发,通过调查研究等实证分析法重点研究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缺失带来的负面影响^[2];也有学者从文化公平、社会和谐角度论证当前政府和社会对农民工文化生活的保障滞后于我国的城市化进程^[3];

还有学者从农民工自身分析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匮乏的原因,如乡土文化、小农意识等抑制了农民工的文化消费意识,从而牵制了他们精神文化的发展步伐^[4]。本文拟从内因和外因两个方面分析造成农民工精神文化现状的多重因素,进而以2011年文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文化工作的意见》为蓝本,并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用系统分析法提出改进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的一系列措施。

一、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现状

当前我国农民工已达2亿之多,他们在为城市建设做贡献的同时,也将自身淳朴善良、勤劳勇敢的传统美德带到城市。他们拾金不昧、乐于助人,他们与邻为善、见义勇为,他们诚实守信、舍己为人,成为城市文明、社会文明的楷模。农民工的受教育程度普遍提高,思想观念较为积极,权利意识不断增强,能够正确认识自己的身份特征和社会地位,有远大理想,重视物质和物质的双重需求,重视职业发展前景,不再满足于做一个纯体力的一线工人。尽管目前农民工的精神文化生活与以往相比有所提高,但

[收稿日期] 2013-06-11

[作者简介] 李欣(1988—),女,山东省淄博市人,重庆市江津区司法局科员,硕士,主要研究方向:社会保障。

其活动内容、思想观念、社会心理和感情生活等方面仍然与城市居民有很大差距。

1. 活动内容单调贫乏,平庸低俗

目前农民工的精神文化生活与发达的城市文明几乎脱节。南京大学对农民工的业余时间支配所做的一项调查显示:排在前6位的休闲方式有:打牌(占38%),看电视(占37%),听收音机(占36%),聊天(占35%),逛街(占30%),看书报(占20%),其他休闲方式还有睡觉、干家务、上舞厅、找老乡等。^[5]

2. 思想观念保守落后,法律意识淡薄

由于进入城市不久,目前多数农民工对城市新生活持观望态度,对城市生活的新事物和快节奏往往有排斥、抗拒心理,再加上几千年来的小农思想和农民阶层固有的自私狭隘心态,部分农民工过分追求物质利益,以衣食无忧为最高目标,忽视精神文化生活。此外,许多农民工对法律知之甚少,当自身利益被侵犯时,常常抱着“吃亏是福”的心态自我安慰、默默忍受,不去维权反抗,有的农民工采用自杀、自残、绑架老板等极端的方式维权,侵犯了他人合法权益,扰乱了社会秩序,严重的还构成了犯罪,断送了自己的前程。

3. 存在自卑自闭心理,对社会有不满情绪

由于语言、生活习惯、行为方式等方面的差异,农民工群体不自觉地把自己和城市居民划为两个世界的人,再加上有些城市居民在生活中疏远农民工,怀疑农民工的道德素质,将农民工做为防范对象,更加重了农民工原有的自卑、自闭心理,致使他们把自己局限在基于业缘、地缘和亲缘关系建立起来的社交圈里,不敢去做那些他们看起来只有城市居民才有资格做的文体娱乐活动,无法很好地融入城市生活。由此产生的孤独情绪被长时间的压抑之后就会滋生出不满、怨恨情绪,有的甚至演化为对社会的仇视心理,进而报复社会。

4. 情感空虚寂寞,精神压力大

《瞭望东方周刊》曾对农民工做过一次调查,在回答“城市打工生活,您最大的感觉是什么”这个题目时,22%的男性农民工、30%的女性农民工选择了“空虚寂寞”。^[6]由于外出农民工多为中青年,长期远离家乡,与配偶两地分居影响了他们正常的夫妻生活,他们情感世界空虚,性生活遭遇尴尬,部分农民工陷入心理和生理的双重压抑。同时,受教育程度低,收入水平低,政府、企业极少为农民工提供充足且对口的精神文化产品和服务,使他们巨大的精

神压力无法缓解,少数人甚至走向极端,2010年轰动一时的富士康“N连跳”事件就是一个血淋淋的例子。

马克思曾向我们诠释过人的精神生活的内在规定性:“真正的人=思维着的精神”^[7]。人与动物的最大区别就是是否具有思维能力,就是精神世界的有无。在我国这样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广大人民的精神生活是不容忽视的,“物质贫乏不是社会主义,精神空虚也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不仅要使人民物质生活丰富,而且要使人民精神生活充实”^[8]。因此,现阶段农民工的精神文化生活现状亟待改观。

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缺失的成因

造成当前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缺失的因素是多重的,主要有以下4个方面的原因。

1. 城乡二元户籍制度是造成这一问题的深层制度根源

户籍制度是农民工在心理上蒙有阴影的制度根源。身份不明,工作不稳,使他们被屏蔽在城市的公共社会资源之外,加深了农民工与城市居民在政治、经济、文化、心理方面的隔阂,阻碍了社会公平,拉大了贫富差距。而且,由于没有城市户口,农民工往往不被许多由政府提供的社会公共文化服务所覆盖,他们只能生活在自己的“文化孤岛”上。

2. 农民工收入偏低是其精神文化生活缺失的经济原因

仓禀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在目前的制度环境下,农民工的实际收入是临时性的,他们对持久收入的信心并不太强,农民工将大部分暂时收入储蓄起来,收入的‘暂时性’制约了农民工的闲暇消费。”^[9]而今多数农民工的收入水平低下,日常生活消费无疑占去了他们收入的绝大部分,而城市中的文化设施和休闲娱乐场所大多收费较高,超出农民工的实际经济承受能力,这导致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单调、贫乏。

3. 社会各界的忽视导致农民工在精神文化层面受到不公平待遇

第一,各级政府对于农民工精神文化建设投入不足,没有专门建立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的长效机制。在当前的公共文化建设中,各地政府更多考虑的是城市居民的需要,而对农民工这一城市中的特殊社会群体考虑不足。另外由于财政、资源等因素限制,党中央提出的关注农民工、解决“三农”问

题等政策未能认真贯彻执行,各地政府应当承担的农民工教育培训、文化建设等,投入严重不足。

第二,企业人文关怀缺失,农民工的文化供给严重不足。多数企业把农民工当做“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的廉价劳动力,在用工过程中违反劳动法规,强迫农民工加班加点,忽视他们的精神文化权益。虽然部分用人单位建有职工阅览室、体育馆等文化设施,但大多是为应对上级检查而建的形象工程,并没有很好地向农民工开放。

第三,社区忽视本地农民工的文化需求,部分市民歧视农民工。城市的社区文化建设考虑的多是社区成员的需求,外来农民工多未被纳入其中,甚至设有限制农民工使用的歧视性壁垒。另外,部分市民把农民工看成是来城市卖苦力的“乡巴佬”,给他们贴上各种不良标签,有的甚至把城市的各种不和谐不安定因素都归咎在农民工身上,使得原本就存在自卑心理的农民工群体与城市文明渐行渐远。

4. 角色转换的不适应和偏低的文化程度是农民工精神文化缺失的内在原因

从乡进城、由农转工,职业和环境的改变以及城乡生活习惯、思想意识的巨大差异直接冲击着农民工的角色定位。同时由于脱离了乡村文化土壤又未能完全融入城市文明,农民工的文化生活处于独立于城乡文化之外的一个孤岛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2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农民工中文盲占1.5%,小学文化程度占14.3%,初中文化程度占60.5%,高中文化程度占13.3%,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占10.4%。偏低的文化程度是农民工的精神文化生活单调贫乏的内在原因。

三、提升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质量的对策建议

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的丰富和发展既是农民融入城市化的根本途径,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2011年9月,文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文化工作的意见》,要求建立相对稳定的农民工文化经费保障机制,将农民工文化服务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并指出,到2015年,我国要形成相对完善的“政府主导、企业共建、社会参与”的农民工文化工作机制。解决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缺失问题应以此为指导方针。

1. 政府主导

常住地政府是保障农民工文化权益、满足农民

工文化需求的首要责任主体。各地政府要提高认识,重视保障农民工的各项权益,切实将农民工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服务对象,使农民工能够享受与城市居民平等的公共文化服务。建议从以下4个方面入手。

第一,改革户籍制度,为丰富农民工的精神文化生活提供制度保障。城乡二元户籍制度是导致农民工基本生活得不到保障,精神文化生活匮乏的制度性根源,要改善城市农民工的精神文化生活现状就要首先“加快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着力解决流动人口就业、居住、就医、子女就学等问题”^[10]。目前我国已有十多个省市取消了城乡二元户籍制度和农业与非农业户口划分,将之统称为居民户口,实现了农民与市民在身份上的基本平等。但要真正使我国的2亿多农民工都能享有同城市居民平等的生存发展权利,真正实现我国宪法规定的“人人平等”,还需要中央和地方的共同努力,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地推进各地户籍改革,加快城乡一体化制度建设,在统筹城乡发展的思想指导下,推进城乡制度变迁,确定广大农民工的社会地位,改变他们事实上的“二等公民”待遇,为丰富农民工的精神文化生活提供制度保障,使农民工能够分享社会公共文化资源。

第二,贯彻落实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制度,保障他们在城市的基本生活条件。首先,各级政府要针对农民工流动性强、收入低等特点制定详细、对口的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将农民工的社会保障体系纳入法制化轨道。其次,各级社会保障部门要因地制宜地制定专门针对农民工的配套措施和管理办法,建立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住房、子女教育等全面公平稳定的农民工社会保障管理制度。再次,各级政府有必要设立专门保障农民工利益的执法机构,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使制定的一系列法律法规不至于成为一纸空文。

第三,改革就业制度,消除歧视性就业政策,实行平等就业。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指出:“要为农民工创造更多就业机会,逐步统一城乡劳动力市场,形成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因此,要“搞好农民工的就业服务和培训,要理清和取消各种针对农民工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限制,真正做到一视同仁”^[11]。首先,要消除原有的歧视性就业政策,建立公平合理的就业新规定,在就业市场准入上实现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构建城乡一体化的劳动力市场。其次,要鼓励农民工积极学习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以拓宽他们的就业面,增强他们的工作能力和

竞争能力。再次,既要加强对用人单位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的指导与监督,又要设立农民工的绿色维权通道,为农民工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相应的法律服务,保护农民工平等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第四,提供充实且均等的公共文化服务,改变农民工文化生活失调的状况。一方面,加强硬件文化建设,健全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加大对公益性文化设施的投入,为改善农民工文化生活创造物质和环境条件。应结合各地物质生活水平和农民工不同层次的精神文化需求,为他们量体裁衣,尽可能多地开设一些适合农民工的廉价或免费的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文化广场等活动场地,让农民工在闲暇时有处可去,以便他们能尽快融入城市,与城市居民一道享受精神文明成果。另一方面,要加强软件建设,加强对农民工的教育和引导。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教育并重的原则,举办各种文化知识、法律常识等讲座,加强基本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他们的文化素养和职业技能,使其有可能去追求积极向上的精神文化产品和服务。同时,还要加大文化市场监管力度,抵制黄赌毒等毒害人们身心的颓废消费,净化文化环境,让绿色、先进的文化成果滋养农民工的精神世界。

2. 企业共建

企业作为用工单位,是农民工依存的载体,在农民工文化建设中具有相当重要的作用。随着企业社会责任意识的增强以及“民工荒”问题的出现,企业逐渐意识到农民工对企业的满意度是企业得以顺利发展的力量源泉。因此,关注并改善农民工的精神文化生活,是企业不容推卸的责任。

第一,各用人单位应重视农民工群体的经济利益,严格遵守我国劳动法第46条的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公平合理地分配并及时发放农民工的工资,确保他们的最低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水平,严格杜绝克扣、拖欠员工工资、规避各种社会保障等违法行为,提高他们的福利待遇。不仅如此,还要积极改善农民工的生产生活条件,严格遵守我国相关的劳动法和合同法中关于工作时间与劳动强度的规定,保证他们有进行精神文化活动的空间、体力和精力。

第二,经常对农民工进行教育培训,提高他们的职业技能和知识水平。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认为:劳动力价值中的一部分就是劳动力的教育或培训费用。一般的人要获得一定劳动技能和技巧,成为有技能的和专门的劳动力,就要接受一定的教育

或训练。用人单位要改变以往对农民工重使用、轻培训或只使用、不培训的做法,加大培训投入和力度,并且要针对农民工收入不高、生活压力大等特点,对他们实施侧重于基础性和实用性的补偿式教育培训,在方便他们工作生活的前提下帮助他们提高劳动技能和综合素质。

第三,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给予农民工更多的人文关怀。企业要重视农民工的业余文化生活,提供符合农民工特点的图书馆、阅览室、放映室、网吧、简易歌舞厅等文化娱乐设施以及符合中国乡村特色的“农家乐”文化休闲大院和休闲广场,经常开展一些适合农民工参与的健康向上而又简便有趣的文化娱乐活动。这不但有助于培养农民工积极向上的团队合作精神,营造浓厚的企业文化氛围,还能进一步增强他们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从而调动他们工作的积极性,为企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3. 社会参与

第一,社区要通过多种途径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城市社区是人们交流互动的重要平台,也是更好地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的空间。在马克思看来,“对于不希望把自己当做愚民看待的无产阶级来说,勇敢、自尊、自豪感和独立感比面包还重要”^[12]。城市居民应改变对农民工的不正确看法,消除对他们的排斥、歧视心理,正确评价农民工的地位和作用,要以“善待农民工就是善待我们城市的现在和未来”的思想观念来认同和接纳农民工;对农民工的管理应由“劳动力管理模式”转变为“居民管理模式”,充分尊重其利益需求,积极扩大农民工参与社区经济、政治、文化等各项活动的权利和机会,积极将进城农民工纳入其居住地和所在地区的组织之中,并通过社区的力量,帮助农民工解决实际问题;主动组织农民工参与社区的文化活动,逐步增强农民工的城市归属感和主人翁意识,增进他们与城市居民之间的相互认同感和信任感,消除彼此间的隔阂,让他们尽快从自卑、寂寞的精神“孤岛”上走出来,真正融入到和谐社会的大家庭中。

第二,媒体要通过宣传报道引导社会关注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媒体是改善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的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既能迅速报道国家的政策方针,又能加深广大市民与农民工的相互理解,缩小彼此间的心理距离。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是一项系统工程,媒体在其中能发挥特殊作用。因此,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媒体有必要设置专门报道农民工生活状况的栏目,引导全体社会成员来关

注农民工的精神生活。一是媒体要更多地对农民工进行正面宣传,要客观、真实地反映农民工的工作和生存现状以及他们对社会、对城市的贡献,使城市居民认识到农民工在城市经济建设和社会文明进程中所起到的积极作用;二是要向农民工积极宣传党和政府为他们制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增强他们对党和国家的信任;三是要通过媒体曝光来减少农民工违法犯罪,教育、引导他们提高自身素质,改变保守落后的思想观念和人生价值观,进而培育他们的现代公民意识。

第三,农民工要通过自身努力来提高自己的精神文化生活的质量。农民工的自我提升是改善他们精神文化生活的内在动力。唯物辩证法认为,外因要通过内因起作用。农民工作为自身文化活动的主体,其本身对于精神文化生活的追求及重视程度是最根本、最主要的因素。而精神文明建设归根到底是人的心态乃至人格的洗礼。“我国的现代化进程归根到底是个农民社会改造过程,这一过程不仅是变农业人口为城市人口,更重要的是改造农民文化、农民心态和农民人格。”^[13]因此,一方面,农民工要树立自我改造、自我提升的信心,通过学习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来提高自己的科学文化素质,增强就业竞争力,从而提高收入水平,获得丰富自己精神文化生活的物质条件;另一方面,要加强自身道德修养,改变以往的不良生活习惯,破除封闭保守、自由散漫的小农意识,克服自卑自闭心理和“外来人”心态,积极学习城市的生活文明准则,学会正确处理个人与社会、竞争与协作的关系,把自己当作城市文明的建设者,主动融入城市生活。

四、结语

“读不懂农民就读不懂中国”,对于像中国这样一个有着2/3农业人口的大国来说,“三农”问题的解决显得尤为重要。而农民工这一游离于城乡之间的弱势群体,无疑是我们打破城乡二元结构、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必不可少的一环。2011年春晚上,由两位农民工歌手组成的

演唱组合“旭日阳刚”用一曲《春天里》表达了农民工阶层对梦想的执着追求,让人们意识到农民工对精神生活的渴望。如何加强农民工的精神文化生活建设,使农民工群体早日走出“文化孤岛”,真正走进他们精神世界的“春天里”,将是我们解决“三农”问题的当务之急,也是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

[参 考 文 献]

- [1] 陆学艺. 农民工问题要从根本上治理[C]//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 中国农民权益保护.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7:24.
- [2]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华中师范大学,全国农民工文化生活状况调查课题组. 当代中国农民工文化生活状况调查报告[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231.
- [3] 杨晓丽. 农民工文化生活孤岛化及城市文化建设的对策探究[J]. 社科纵横,2007(10):145.
- [4] 刘启营,李化侠,韩强. 青岛市女性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状况实证研究[J]. 青岛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4):36.
- [5] 王昕. 农民工问题专项调查系列分析——关注农民工休闲生活[J]. 江苏社会科学,2006(2):114.
- [6] 肖春飞,刘金志,从峰,等. 中国农民工调查[J]. 瞭望东方周刊,2005(41):12.
- [7]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56.
- [8] 江泽民. 江泽民文选(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79.
- [9] 马纯红. 农民工闲暇生活与城市社区建设研究[M]. 湘潭:湘潭大学出版社,2007:112.
- [10] 周永康. 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J]. 求是,2010(4):37.
- [11] 温家宝. 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几个问题[N]. 光明日报,2006-01-20(2).
- [12]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221.
- [13] 吕新雨. 农民、乡村社会与民族国家的现代化之路[J]. 读书,2004(4):38.